

#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 闸刑初字第30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袁某某。

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闸检刑诉〔2014〕48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袁某某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4年2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谈颖颖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袁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3年11月11日14时许，被告人袁某某与沈某某电话约定进行毒品交易，袁某某将一小瓶灰色粉末交给贺某某(另案处理)，后袁、贺至本市普陀区武宁路XXX弄XXX号门附近，以人民币400元的价格将贺随身携带的一小瓶灰色粉末贩卖给沈某某，交易完成后被公安人员当场人赃俱获。经上海市毒品检验中心检验，上述灰色粉末净重0.64克，从中检出海洛因成分。

被告人袁某某到案后，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袁某某在庭审中不持异议，并有证人沈某某、贺某某的证言，上海市毒品检验中心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，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出具的《扣押笔录》、《扣押清单》、《抓获经过》、《受案登记表》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、《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》以及拍摄的毒品、毒资照片，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，被告人袁某某的供述及其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。以上证据，均经庭审质证，查证属实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袁某某伙同他人共同贩卖毒品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袁某某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过刑，此次又犯贩卖毒品罪，系毒品再犯，依法应当从重处罚；鉴于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四款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三百五十六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袁某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1月19日起至2014年4月18日止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)

二、查获的毒品予以没收销毁，毒资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杨坤  
严艳雯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